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7,616,913.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1	0005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6,121,292.81 份	251,495,620.7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恒富 A 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恒富 B 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为中偏高风险、中偏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88

传真	021-68887997	(010) 66105798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3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50,657.28	-	-
本期利润	46,706,244.6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8,836,201.7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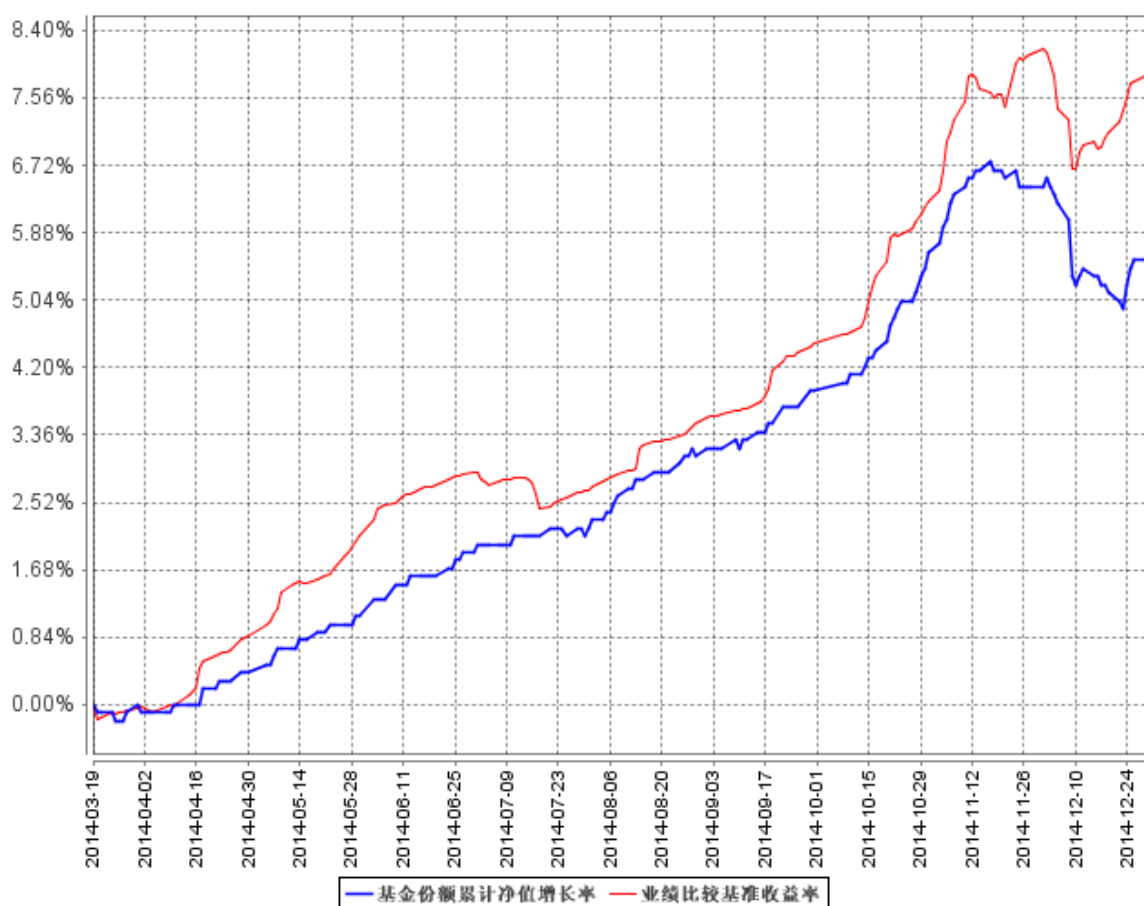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14%	3.25%	0.15%	-1.49%	-0.01%
过去六个月	3.77%	0.11%	4.86%	0.11%	-1.0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74%	0.09%	7.90%	0.10%	-2.16%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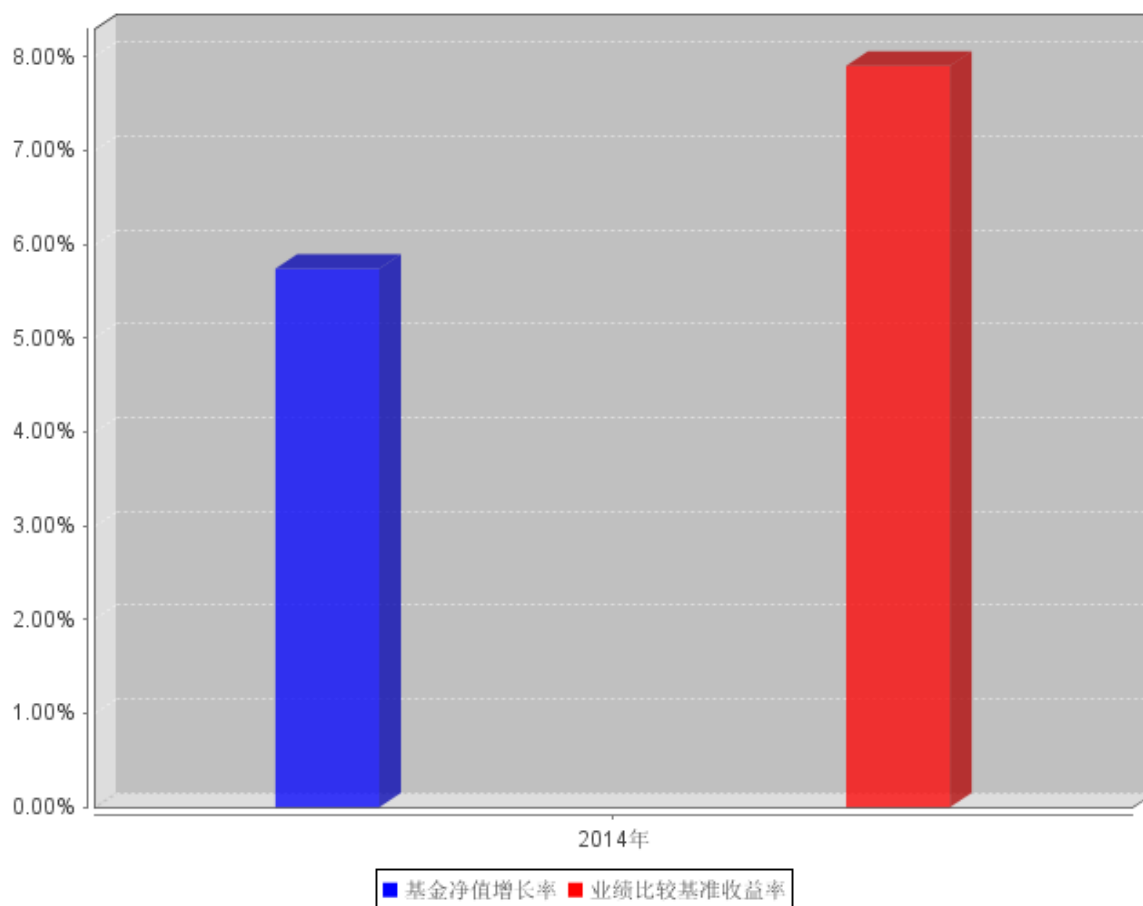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开放期前二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开放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开放日、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

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到 2014 年 9 月 19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4 年度	0.0000	0.00	-	0.00	
合计	0.0000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伟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4 年 3 月 19 日	-	十一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这里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

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中国经济步入了新政府主导的库存周期的下降阶段，全年 GDP 增长 7.4%，固定资产投资有所下滑，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长 10%，基建投资增长 20%，外贸出口受汇率升值影响继续下滑，全年增长 6%，CPI 全年不到 2%，PPI 受制于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全年下跌 1.9%。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央行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创设并推广了一系列新货币工具，如 PSL、SLF、SLO、MLF 等。虽然 11 月份央行启动降息，但是受限于财政压力，特别是地方债务仍处于整顿清理的微妙窗口，因此社会融资成本仍处于高位。

海外经济方面，由欧美和俄罗斯政治争端引发的国际油价暴跌，导致美元快速升值而大宗商品暴跌，全球通缩加剧，欧元区和日本再次陷入衰退，经济数据大幅下滑，而前期一枝独秀的美国 12 月的工业产出和 PMI 也异常回落，我们判断，世界经济面临二次衰退压力。

2014 年的债券市场呈现牛市格局，利率、信用及可转债均有不错的收益，各期限、各评级品种表现良好，全年中证国债净价指数上涨 7%，中证信用净价指数上涨 4.25%，上证企债 30 指数上涨 7.24%，可转债指数上涨 57%。12 月之后因受新股 IPO 冻结资金、中证登加大企业债回购风险管理、地方债整顿清理以及春节前债券违约等多重利空影响，短端资金利率反弹，利率和企业债价格受挫，城投债的风险暴露，利率曲线倒挂严重，在此背景下我们加大了流动性管理和信用风险控制，缩短了久期，加大了短债的配置，同时严格甄别城投及产业债的政府担保情况，对于地

方明确不会纳入预算的债务，给予降低评级和减少配置等处理，有效地规避了债市年末的调整。

2014 年本基金根据分级债基金特点，继续加大对中短久期信用债的配置力度，组合总体杠杆维持高位，投资收益相对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正式成立。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41 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4.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94%；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2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92 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9.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在新常态的经济增长背景下，基于政府对经济的一系列托底行为，经济断崖式下行风险较低，同时如果央行继续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降准和降息，那么对于企业债的行情回暖会有支撑，2015 年债券市场仍然可以加大信用配置和票息策略，保持一定的杠杆适度套息。我们将根据市场杠杆套利空间，择机加大组合信用债券配置比例，力争在封闭期内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把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发挥管理人的综合优势，积极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5）6-6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201,051.57	-
结算备付金	59,256,710.48	-
存出保证金	46,374.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2,341,130.1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42,341,130.1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76,101.08	-
应收利息	28,311,784.09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87,033,151.6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6,999,542.8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0,592.64	-
应付托管费	143,982.94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3,272.80	-
应付交易费用	3,899.5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5,659.1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0,000.00	-
负债合计	638,196,949.85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4,087,562.50	-
未分配利润	34,748,639.2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836,201.7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033,151.60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4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7,616,913.56 份，A 类基金份额总额 566,121,292.81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251,495,620.75 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0,929,968.49	-
1.利息收入	55,435,580.0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21,452.13	-
债券利息收入	46,089,329.4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4,798.5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38,801.0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938,801.0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5,587.3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4,223,723.83	-
1. 管理人报酬	3,849,957.09	-
2. 托管费	1,336,519.28	-
3. 销售服务费	2,306,472.71	-
4. 交易费用	18,639.53	-
5. 利息支出	16,322,897.7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322,897.72	-
6. 其他费用	389,237.5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06,244.6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06,244.66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9,098,438.82	-	839,098,438.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6,706,244.66	46,706,244.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	-25,010,876.32	-11,957,605.41	-36,968,481.73

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2,101,958.70	134,871,879.83	416,973,838.53
2.基金赎回款	-307,112,835.02	-146,829,485.24	-453,942,320.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4,087,562.50	34,748,639.25	848,836,201.7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章宏韬	_____ 姚怀然	_____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93 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募集结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10 号）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38,428,586.52 元，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669,852.30 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 839,098,438.82 份基金单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and 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7.4.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4.4.1.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1.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

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4.4.4.1.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附注 7.4.4.4.1.2 所示的方法确认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4.4.4.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7.4.4.5.1 股票投资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证券交易场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7.4.4.5.2 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场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场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3 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

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7.4.4.5.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

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7.4.4.10.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恒富 A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恒富 A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恒富 B 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恒富 B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此外，本基金另对恒富 B 收取浮动年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收入=恒富 B 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基金资产净值×M×该运作周期实际天数/365。M 为年化浮动管理费，M 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恒富 B 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

7.4.4.10.2 基金托管费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7.4.4.10.3 销售服务费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4.10.4 其他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本基金从恒富 A 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间，本基金（包括恒富 A 和恒富 B）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原则如下：本基金

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4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7.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00%的个人所得税。

7.4.6.4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5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 3‰调整为 1‰。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 1‰。

7.4.6.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49,957.0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62,540.72	-

注：本基金恒富 A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恒富 A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恒富 B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恒富 B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另对恒富 B 收取浮动年管理费，考核周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周期期结束之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浮动管理费收入 = 恒富 B 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M \times \text{该运作周期实际天数} / 365$ ，其中：M 为年化浮动管理费，M 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恒富 B 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36,519.28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27.61	-	206,927.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432.48	-	848,432.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1,055,360.09	-	1,055,360.09

注：恒富 A 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5%，恒富 B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恒富 A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

日恒富 A 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当年天数（H 为恒富 A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恒富 A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	-	-	-

份额单位：份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9,999,000.00	4.8900%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本表列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051.57	104,168.27	-	-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9,999,59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499072	14 中普天 SCP001	2015 年 1 月 5 日	99.93	100,000	9,993,000.00
041476001	14 西安浐灞 CP001	2015 年 1 月 5 日	100.08	400,000	40,032,000.00
011499075	14 红豆 SCP001	2015 年 1 月 12 日	99.75	100,000	9,975,0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576,999,952.8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863,894,730.10	—
第二层次	478,446,400.00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42,341,130.10	—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42,341,130.10	90.27
	其中：债券	1,342,341,130.10	9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457,762.05	7.36
7	其他各项资产	35,234,259.45	2.37
8	合计	1,487,033,151.60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8.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11,839,130.10	107.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0,535,000.00	49.54
6	中期票据	9,967,000.00	1.1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42,341,130.10	158.1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9	09 长虹债	1,750,000	171,132,500.00	20.16
2	041451014	14 八钢 CP001	500,000	50,550,000.00	5.96
3	041476001	14 西安浐灞 CP001	400,000	40,032,000.00	4.72
4	011499074	14 北方水泥 SCP001	400,000	39,932,000.00	4.70
5	122896	10 芜开债	400,000	39,880,000.00	4.7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374.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76,101.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311,784.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234,259.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 富 恒 富	6,909	81,939.69	150,000,000.00	26.50%	416,121,292.81	73.50%

分 级 债 券 A						
华 富 恒 富 分 级 债 券 B	66	3,810,539.71	246,675,809.28	98.08%	4,819,811.47	1.92%
合 计	6,975	117,221.06	396,675,809.28	48.52%	420,941,104.28	51.48%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0.00	0.0000%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99,408.08	0.0395%
	合计	99,408.08	0.0122%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0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0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0~10
	合计	0~10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587,602,818.07	251,495,620.7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16,973,838.53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53,942,320.26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5,486,956.47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6,121,292.81	251,495,620.7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4 年 2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郭晨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2014 年 2 月 10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胡伟先生为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2014 年 2 月 21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014 年 3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张钊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5、2014 年 5 月 12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2014 年 7 月 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胡伟先生为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2014 年 8 月 12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

聘孔庆卿先生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陈启明先生为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2014 年 9 月 26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郭晨先生不再担任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0、2014 年 11 月 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刘文正先生为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2014 年 11 月 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王翔先生为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2014 年 11 月 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张惠女士为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3、2014 年 11 月 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4、2014 年 12 月 2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高靖瑜女士为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机

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7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我公司重新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几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报告期本基金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化。

3）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22,327,317.25	100.00%	100,579,795,000.00	100.00%	-	-

注：债券交易中企业债及可分离债券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